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审核说明

CAC 证专字[2023]0082 号

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津23R0XE6AT2



目 录

目 录	页 码
一、专项说明	1-3
二、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4-5
三、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核说明

CAC证专字[2023]0082号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审计了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加食品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并出具了 CAC 证审字[2023]005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此基础上对后附的加加食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 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 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加加食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



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加加食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加加食品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四、对本专项说明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加加食品公司2022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为了更好地理解加加食品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此页无正文，仅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审核说明》的签字盖章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

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资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偿还 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发生金 额	2022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 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 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 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发生金 额	2022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 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 业	湖南派仔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55.67	118.07		68.35	205.39	燃料及动力	经营性
	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45.92	309.51		209.59	245.84	水电费采购	经营性
	小计			301.59	427.58		277.94	451.23		
	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 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704.70	9,407.66		15,141.44	7,970.92	暂借款	非经营性
	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54.84	95,374.24		95,929.08	0.00	暂借款	非经营性
	湖南益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95.73	234.88		1,600.00	830.61	暂借款	非经营性
	加加食品(湖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8.58		220.00	168.58	暂借款	非经营性
	加加食品供应链(湖南)有 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8.35		0.00	118.35	暂借款	非经营性
	小计			16,455.27	105,523.71		112,890.52	9,088.46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 制的法人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16,756.86	105,951.29		113,168.46	9,539.69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层10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11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审计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0049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周飞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8-02-0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070319880203399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201001101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